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1〕656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1年畜禽 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持续做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2021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畜禽 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20 号）要求，为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度我省继续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

一、创建目标

2021 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的创建任务指标是 4 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畜种上重点聚焦生猪、肉牛、肉羊；模式上重点聚焦与中小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一体化经营；生产上聚焦设施装备现代化、饲养管理精细化。

二、创建标准

（一）创建养殖场条件

参与创建的规模场必须已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以商品代为重点，必须遵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畜禽养殖代码，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档案完整，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和质量安全事件发生，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生物安全设施装备水平、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引领作用。

1.生猪：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且年出栏肥猪 5000 头以上，应用猪人工授精技术。

2.肉牛：存栏能繁母牛 50 头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牛 500 头以上。

3.肉羊：存栏能繁母羊 25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

(二) 示范创建内容

1.生产高效

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高，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选用优质高产畜禽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畜禽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环境友好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施先进、运转正常，能够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科学规范。

3.产品安全

采取科学的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防疫制度健全，防疫设施先进，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两年内无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有关

规定，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鼓励减量使用投入品。

4.管理先进

考核制度健全，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信息采集及管理系统健全，有完善准确的生产记录档案。配备专业化技术人员，人员培训和管理规范，实现精细化管理。

三、实施程序

通过养殖场申请创建、专家指导、材料复核、现场核查、评审确定的形式确定我省申报养殖场名单。

（一）启动创建。实施方案下发后，各市（地）、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认真开展宣传动员，确保养殖场（户）知晓创建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营造示范创建的良好氛围，组织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示范创建。

（二）遴选确定。符合示范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根据自愿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见附件），经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于5月30日前将纸质版一式六份及电子版（所有证明、证照一律提供扫描件），由市级统一报省畜牧总站初核。6-7月，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地）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后，按照创建数量确定参加示范创建养殖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结果于8月底前报送农业农村部。9-10月，农业农

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全国畜牧总站对各地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在此基础上抽取一定比例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示范场建议名单。11月底前，农业农村部公示并发布示范场名单。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确定的统一样式，制作并颁发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标牌。示范场定期通过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和核心生产指标。

（三）技术指导。示范创建期间，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示范创建养殖场进行现场指导。各地要成立专家队伍指导养殖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各创建单位根据《黑龙江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验收评分标准》内容对基础设施硬件进行改造、管理措施软件进行规范。

（四）示范推广。各市（地）、县（市、区）要以创建的示范场为重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推广活动，及时总结提炼一批典型案例，并于6月中旬前将典型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加强监管。省农业农村厅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451-82645918），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在开展示范场创建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确保创建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示范场创建工作，切实宣传到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指导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对企业上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性。

(二) 强化政策支持。省级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示范场倾斜。各市（地）、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支持，加大项目资金和技术培训投入力度，提高创建活动的实施效果。

(三) 强化创建效果。各地要按照《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创建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日常监管，了解示范场生产经营情况，指导示范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生产，积极为周边养殖场开展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要及时上报示范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典型模式、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效，发挥示范场在现代畜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各地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

各市、县将示范创建总结于 11 月 30 日前以电子版发送到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魏 巍（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0451-82645918）

刘晓宁（省畜牧总站 0451-86383523）

电子信箱：hlj-xmc@163.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243 号

附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附件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公章）

申请规模养殖场： _____

畜禽养殖代码： _____

养殖畜种： _____

养殖品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2021年5月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 四、养殖畜种：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鸭、鹅、兔、马、驴、蜜蜂等。
- 五、养殖品种：最多选择 3 个主要养殖品种。
- 六、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县级以上畜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环评手续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 投 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19年总产值 (万元)		2019年盈余 总额(万元)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养殖畜种		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畜禽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
主要品种			
人员构成	总计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简介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简介	
县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月 日</p>
市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畜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月 日</p>